

2018 年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更正公告

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018 年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向市场投资者披露了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

由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254 号）允许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业，现对 2018 年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内容如下：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8 年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业，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

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更正公告》盖章页)

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